

个案（一）

相关范畴：押送程序、连手镣链带（俗称「解犯链」）

主要指控：滥用职权、疏忽职守

投诉结果分类：无法完全证明属实、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投诉个案背景

一名老翁（投诉人）于街上派发传单，并将一架手推车放置行人路上。两名食环署人员巡查至此，尝试移走该架手推车。老翁见状与二人发生争执，向食环署人员推撞及箍颈，最终因涉嫌「妨碍公职人员执行职务」及「普通袭击」罪被带返警署扣查。拘留期间，老翁表示脚部受伤，要求送院治理。警署值日官（被投诉人）决定使用连手镣链带（俗称「解犯链」）押送老翁求诊。到达医院后，老翁指其身上的连手镣链带引人注目，令他难堪，因而向投诉警察课作出投诉，指控该值日官「滥用职权」，不恰当地使用连手镣链带。

调查及审核结果

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显示，值日官知悉投诉人曾推撞食环署人员，拘留期间亦显得情绪激动，加上个案涉及袭击，为保障警务人员和投诉人本身的安全，以及防止投诉人潜逃，值日官遂决定授权使用连手镣链带。值日官表示在使用连手镣链带前曾向投诉人说明，并指投诉人当时并无异议。综合以上因素，投诉警察课认为值日官发出相关命令的理据充分，做法「并无过错」。

监警会的观察

监警会对于投诉人被指在押送期间有可能伺机逃走的说法有所保留。投诉人年事已高，本身亦有脚伤，由两名警务人员押解求医，理应不易逃脱。再者，监警会在翻查证据时，发现值日官虽在事后表示审慎考虑过授权使用连手镣链带的原因及理据，但未有在其警察记事册内记录投诉人情绪不稳一事。考虑到上述情况，监警会建议把「滥用职权」的投诉分类由「并无过错」改为「无法完全证明属实」，表示投诉人的指控有若干可靠证据支持。

监警会亦注意到，值日官未有按既定程序，在其警察记事册内记下授权使用连手镣链带的原因及理据。根据警方内部指引，警务人员使用连手镣链带等同使用武力，故必须清楚记录发出命令的理由、有关详情及理据。有鉴于此，监警会在投诉人的原有指控以外，新增一项「疏忽职守」指控，并列为「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监警会和投诉警察课曾于工作层面会议上详细讨论本个案，该课最终同意监警会的观点，并就「滥用职权」和「疏忽职守」的指控，分别向涉事的警署值日官作出警告和训谕。

总括而言，本个案的争议之处在于警方是否恰当使用连手镣链带。连手镣链带是用以押解需要严密保安措施看守的犯人，一般指有严重及暴力罪行纪录、凶暴或可能变得凶暴、可能伺机逃走、明显或已知有自杀倾向的被羁留人士等。由于授权使用和实际使用连手镣链带均等同行使警权，监警会认为警方必须确定在合理和有充足理由的情况下，并在较低程度的武力未能达到目的时，方可考虑使用连手镣链带。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二零一八年一月